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告 黃張米杏

黃仁柏

黃依敏

黃依菁

黃茂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
被告 春利紙漿模具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成發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萬3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提出被繼承人黃銅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之遺產清冊（應稅或免稅證明書）；及查報其生前金融帳號（所有銀行等）出入明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